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中文) 本國憲法導論 (英文)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Law		
授課教師	陳顯武	修課人數上限	120
開課系所	國家發展研究所	課號 (若尚未確定可從缺)	341 11380
課程所屬領域 (詳說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A1：文學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A2：歷史思維 <input type="checkbox"/> A3：世界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A4：哲學與道德思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A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A7：物質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A8：生命科學		
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詳說明 3)	純通識或專業課程充抵 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通識課程，學分數： <u>3</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學分數： <u> </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分組討論、實習或實驗課者	
課程大綱內容 (含 <u>課程概述</u> 、 <u>課程目標</u> 及 <u>每週進度</u>)	<p>一、課程概述</p> <p>憲法乃共同體法的基本秩序 (rechtliche Grundordnung des Gemeinwesens)，其確定政治的統一性 (politische Einheit)，形塑國家機關之組織及權力運作之程序，並規制國家任務 (staatliche Aufgaben) 實行之程序、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等。現代民主憲法無不基於主權在民原則 (Volkssouveränitätsprinzip)，厲行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更是演進分化出充實的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體系及保障機制，例如憲法法院、我國大法官會議，而由民主的法治國 (demokratischer Rechtsstaat) 演變成民主的憲法國家 (demokratischer Verfassungsstaat)。在先進的憲法國家中，甚至將環境保護 (Umweltschutz)、動物保護 (Tierschutz) 列入國家目的 (Staatsziele) 而成為一不斷具體化、細緻化的價值秩序，而成為人民及國家政治生活之依歸。</p> <p>二、課程目標</p> <p>由教學之功能出發則應採 bottom up (由下而上) 之程序，由具體個別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及大法官會議對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之解釋出發，所以本課程之設計亦擬由基本權利之實踐與理論出發，再上溯到憲法機關及其功能，甚至推及政治統一性之討論。</p> <p>三、每週進度</p> <p>第一週 基本權的一般理論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一章) (李惠宗，1998：第五章) 第二週 平等權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 (李惠宗，1998：第六章)</p>		

(釋三六五、四一〇、四五二、四五五、四五七、四一二等、釋四六八、四〇五、四二九、五〇一、五二六、四三八、五〇八等)

第三週 人身自由、生存權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章第一節)（李惠宗，1998：第七章、第十三章）(釋三八四、三九二、四七一、四七六、五四四、四七七、四八七、五二三、五三五)

第四週 遷徙自由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李惠宗，1998：第八章）(釋四四三、四五四、五四二)

第五週 言論自由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李惠宗，1998：第九章）(釋三八〇、四五〇、四〇七、四四五、五〇九)

第六週 集會結社自由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李惠宗，1998：第十二章）(釋三七三、四四五、四七九)

第七週 訴訟權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四章)（李惠宗，1998：第十六章）(釋二九八、三九六、四九一、三八二、四六二、三九六、四三六、四三九、五〇七)

第八週 工作權、服公職權、財產權

教材：(吳庚，2003：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第二章第七節、第五章)（李惠宗，1998：第十四章、第十五章）(釋三九〇、四〇四、五一〇、五一四、四一四、四三二、五四五、四九一、四〇〇、四四〇、四〇九、四二五、五一六、五一三、四二八、四八八、五〇四、五一四、五三二、五三四)

第九週 國家組織法總論

教材：(李惠宗，1998：第二十二章)

第十週 總統

教材：(李惠宗，1998：第二十四章)

第十一週 行政

教材：(李惠宗，1998：第二十五章)

第十二週 立法

教材：(李惠宗，1998：第二十六章)

第十三週 司法

教材：(李惠宗，1998：第二十七章)

第十四週 考試、監察

教材：(李惠宗，1998：第二十八、二十九章)

第十五週 地方自治基礎理論、地方自治之實際

教材：(李惠宗，1998：第三十、三十一章)

第十六週 基本國策

教材：(李惠宗，1998：第三十二章)

	<p>第十七週 軍法審判之冤獄賠償 教材：（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p> <p>第十八週 綜合討論</p>
指定閱讀& 參考書目	<p>一、 指定閱讀</p> <p>二、 參考書目</p> <p>三、 林子儀，《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p> <p>四、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至四冊），台北：三民書局，1993。</p> <p>五、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台北：三民書局，2003。</p> <p>六、 李惠宗，《憲法要義》（二版），台北：敦煌書局，1998。</p> <p>七、 李鴻禧：現代國家與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p> <p>八、 法治斌，《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p> <p>九、 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p> <p>十、 許宗力等，《地方自治之研究》，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p> <p>十一、 許志雄等著，《現代憲法論》（三版），台北：元照書局，2002。</p> <p>十二、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三版），台北：自版，1999。</p> <p>十三、 陳新民，《憲法學導論》，台北：三民書局，1999。</p> <p>十四、 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台北：三民書局，1998。</p> <p>十五、 蘇永欽，《違憲審查》，台北：學林文化，1999。</p> <p>十六、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p> <p>15 · Alexy, R.,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Frankfurt am Main 1986.</p> <p>16 · Dworkin, R.,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Londen 1985.</p> <p>17 · Isensee, J./Kirchhof, P.,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 Grundlagen von Staat und Verfassung, Heidelberg 1987.</p> <p>18 · Isensee, J./Kirchhof, P.,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II, Das Handeln des Staates, Heidelberg 1988.</p> <p>19 · Isensee, J./Kirchhof, P.,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V, Allgemeine Grundrechtslehren, Heidelberg 1992.</p> <p>20 · Isensee, J./Kirchhof, P.,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VI, Freiheitsrechte, Heidelberg 1989.</p> <p>21 · Maunz, Th., Zippelius, R., Deutsches Staatsrecht, 29. Aufl., Muenchen 1994.</p> <p>22 · Schmitt Carl, Verfassungslehre , 8.Aufl. , Berlin , 1993.</p>

<p>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p>	<p>課堂參與及出席狀況 20%</p> <p>報告與討論 40%</p> <p>(1)、各組應於選課確定後至班代處登記分組名單（如附表）。</p> <p>(2)、各組應於報告時繳交分組書面報告大綱一份（A4，3-5 頁）。</p> <p>(3)、各組報告後應依課堂討論意見修正完稿交至班代處彙整登記，並於隔週上課時交給老師。</p> <p>期末考試或期末書面報告 40%</p>
<p>最近三年評鑑值 (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p>	<p>課程名稱：_____</p> <p>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p> <p>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p> <p>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p> <p>(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 3.5 以下者，不列入通識課程)</p>
<p>說明</p>	<p>1.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p> <p>2.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p> <p>人文學(G1)：文學與藝術(A1)、歷史思維(A2)、世界文明(A3)、哲學與道德思考 (A4)</p> <p>社會科學(G2)：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A5)</p> <p>物質科學(G3)：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A6)、物質科學(A7)</p> <p>生命科學(G4)：生命科學(A8)</p> <p>3.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p>
<p>備註</p>	<p>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p> <p>一、基本性：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相對於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所謂「基本性」，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p> <p>二、主體性：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透過討論、思辯、批判與比較，去瞭解自己，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p> <p>三、多元性：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消除人種在性別、族群、階級、與文化上的偏見為目標、養成尊重多元差異、「人類一家」的胸懷。</p> <p>四、整合性：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以啟發學生的心智、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p> <p>五、通貫性：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但課程之內容應有引導作用，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而有通貫之效果。</p>

(附表：報告分組登記表)

週 次	題 目	分 組	名 單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